

包装制作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包装制作合同篇一

定做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揽方：

地址：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

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內。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

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_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

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装制作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就经销辽宁巨龙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系列产品的相关事宜，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xxx产品的独家区域销售代理商。

第二条：甲方授权乙方为x省x市x县独家销售代理商，乙方只能在上述区域代理销售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产品。

第三条：甲方保证代理销售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负责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合法手续。

第四条：乙方在当地市场营销所需要的合法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虽因经销甲方产品，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其受到行政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乙方自进货起三个月后，因单项产品滞销，在保持产品原包装未损坏的前提下，可以要求甲方调换或退货，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该及时满足乙方所需货物。乙方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年销售下限，并按时完成首批提货量。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乙方销售区域内只设一家代理商，并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除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无故解除乙方代

理权。

第八条：乙方在到货后，应该全面开拓市场，做好市场促销宣传工作，使甲方产品在自己销售区域内（县、镇）级地区无销售盲点。

第九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一次付定金x元。在提货时不得以此定金冲抵货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返还乙方定金。

第十条：款到发货。收款后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全国统一到岸价，500公里以内运费由甲方承担，超过500公里以外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收到货物后，必须当场清点，运输破损率在3%以内损失由甲方承担。当场未清点或货物破损在3%以上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权威部门鉴定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制、售假、冒甲方产品，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该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1、甲方发现乙方有窜货、跨区销售等行为的；
-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不成第一批提货量的；
- 3、首批货物提到三个月后，乙方运作市场不利，被甲方发现其销售区域有销售盲点的；

4、乙方年销售额没有达到甲方规定年销售下限的。

第十五条：除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最低年销售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终止或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为了鼓励代理商，甲方承诺，乙方销售额达到50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意松花江面包车一台；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其普通北京现代伊兰特轿车一台。如代理商不要车，可按其价值的百分点给予回扣。

第十七条：甲方对各级代理商年销售额、首批提货量、以及产品价格作为附件附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也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该起诉至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包装制作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_合同法》 《_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绿化景观设计面积约为33000m²。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 (景观设计面积约为33000平方米)，设计费总额为 360,0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项目设计过程中如果因为建设方客观原因，设计内容、规模、条件、基础资料等发生较大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与地方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可根据建设方支付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各阶段付费金额和时间。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包装制作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执行方）：

依据《_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公司产品包装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之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公司产品包装 个，系列产品包装 个。

二、委托设计费用：

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系列产品包装设计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三、付款方式：

-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设计总费用的50%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到乙方公司帐户（乙方收到甲方的银行划帐凭据后作为包装设计的开始时间）。
- 2、包装设计完成后，甲方签名或盖章确认（以传真方式确认同样有效），确认后甲方应当即付包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总费用的50%）。

四、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交付方式：

1、 乙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设计出甲方公司的包装初稿。
（二到三个初稿供客户选择）单个包装设计完成的时间为10
个工作日左右。

包装制作合同篇五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商务合作，在平等自

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生产的所有 酒系列广东省区域总代理商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义务、区域和代理期限、权限：

(1)总代理区域：甲方授权乙方为广东省区域及经甲方许可的其他区域总代理商，负责甲方的 酒系列该区域的所有业务。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并完成相应销售量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该区域设立同类或类似的总代理商，甲方已设立的经销商移交乙方统一管理。

(2)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本合同书列明的甲方所生产的 酒系列及甲方今后所生产的所有酒类产品。

(3)乙方代理销售的时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内，即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4) 乙方总代理销售的区域: